

# 「VAD 個案特材追蹤管理系統」VPN 登錄作業使用者手冊

## 【系統目的】

本系統係提供使用 VAD 個案特材之醫事服務機構填報收治個案之各項檢查項目及相關檢驗報告資料，資料登錄內容含：

1. 事前審查申請書
2. 手術資料
3. 術後追蹤

## 【操作說明】

### 一、連結：

連結「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

首頁網址：( <https://medvpn.nhi.gov.tw/>)

### 二、申請服務項目

首次使用「個案特材追蹤管理系統」此服務項目者，請先依下列說明完成相關前置作業，方能使用此服務項目：

(一) 由機構管理者持「醫事人員卡」或「健保卡」或「自然人憑證」登入後，執行下列作業：

1. 執行「健保服務申請作業」。
2. 使用「機構使用者維護作業」，設定機構使用者。
3. 使用「使用者授權管理作業」，設定使用者可使用之健保服務。

(二) 相關細部作業說明，請參閱首頁右上方之「網站使用說明」、「電腦設定」

### 【STEP. 3、權限管理設定】



### 三、登入：

完成「個案特材追蹤管理系統」健保服務申請後，使用者以「憑證登入」進入如下畫面，左邊「服務項目」將顯示該登入人員個人所屬權限之作業清單。

- 點選：「個案特材追蹤管理系統」之「長效型心室輔助器個案資料維護」作業。

試辦計畫資料維護

以病人為中心資訊整合平台

特材個案管理系統	DBS基本資料維護
中醫特定疾病門診照護	DBS個案資料維護
急性後期照護	DBS個案資料查詢
中醫總額照護計畫	長效型心室輔助器個案資料維護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電子轉介平台與出院準備簡表登錄	

### 四、各畫面操作說明：

- 「長效型心室輔助器個案資料維護」畫面

長效型心室輔助器(VAD)個案資料維護

院所代號	3501200000 臺北處接診
* 身分證號	F222222222
* 出生日期	001/01/01
查詢類別	<input type="text"/>

申請書登錄 手術資料登錄 術後追蹤登錄 查詢 清除

1. 登錄個案之「身分證號」，若該個案曾於系統登錄資料，則自動帶出該個案之「出生日期」。
2. 未於本系統登錄「申請書」，亦可直接於本系統登錄「手術資料」或直接進行「術後追蹤」。
3. 「查詢類別」僅針對查詢功能開放使用，可選擇「申請書」、「手術資料」、「術後追蹤」三種類別。
4. 使用查詢功能時，「身分證號」、「出生日期」可不填，系統將查詢出院所於本系統曾登錄之所有資料及其狀態。

院所代號: 3501200000 臺北處總診

身分證號:

出生日期:

申請類別: 1-申請書

申請狀態:

申請書查詢 | 申請書查詢 | 申請書查詢 | 查詢 | 查詢

身分證號	生日	姓名	登錄/逾期日期	申請類別	狀態	結束日期
A12345****	050/01/01		108/02/19	申請書	送件中	
A12345****	060/01/01		108/04/10	申請書	暫存	
A12345****	078/01/01	ABC	108/04/09	申請書	送件中	
F22222****	001/01/01	姓名	108/06/24	申請書	送件中	
F22222****	050/01/01		108/05/01	申請書	已送事審審查	

5. 於「查詢」之清單列表中，點選個案之身分證號，系統自動導向該個案之申請書登錄畫面。

- 「申請書登錄」畫面，欄位名稱前有「\*」標記者為必填欄位。

長效型心室輔助器(VAD)個案資料登錄

暫存 | 申請 | 送件 | 更正 | 刪除 | 清除 | 送事審 | 回前畫面

案件「申請」狀態確認登錄內容，「送件」確認「送件」後，並依序執行「送事審」功能。

一、登錄者資料

\*受理編號: V201907010303

\*申請日期: 108/07/01

\*申請醫院: 3501200000 臺北處總診

\*心臟外科負責醫師:

\*心臟內科負責醫師:

案件狀態:

心臟外科醫師身分證字號:

二、患者資料

是否曾經申請:  是  否

\*姓名:

\*身分證號: F222222222

前次申請日期:

性別: 女

\*出生日期: 002/02/02

血型:

RH:

\*醫院內區號碼:

\*身高:

\*體重:

\*教育程度:

\*婚姻狀況:  已婚  未婚  離婚  其他

\*聯絡電話:

\*居住地址:

三、心臟疾病診斷

\*主診斷(ICD-10):

1. 請依照系統指示，先「申請」再「送件」，並依序執行「送事審」功能。
2. 因申請書欄位較多，本系統提供「暫存」功能
3. 當按下「申請」時，系統自動檢核所有必填欄位接填寫完畢。
4. 本項作業畫面上傳之檔案名稱，請依照畫面提示之規則命名。
5. 「申請」後請再次確認資料，若有錯誤請「更正」。
6. 「送件」後無法再「更正」或「刪除」。

7. **送事審**將申請表及本畫面上傳之各 pdf 產製成一壓縮檔(zip)，請依畫面提示，將該檔案下載後至事前審查系統進行後續作業。
8. 系統每晚與事前審查系統勾稽，若該個案已申請事前審查，系統將個案申請書狀態改為「已送事前審查」。

長效型心室輔助器(VAD)個案資料維護

院所代號: 3501200000 臺北處擬診

\* 身分證號:

\* 出生日期:

查詢類別: 申請書

申請狀態:

申請書登錄 手術資料登錄 病後追蹤登錄 審核 通知

身分證號	生日	姓名	登錄/追蹤日期	查詢類別	狀態	結案日期
A12345****	050/01/01		108/02/19	申請書	送件中	
A12345****	060/01/01		108/04/10	申請書	審核	
A12345****	078/01/01	ABC	108/04/09	申請書	送件中	
F22222****	001/01/01	姓名	108/06/24	申請書	送件中	
F22222****	050/01/01		108/05/01	申請書	已送事前審查	

9. 事前審查之審查結果，請於事前審查系統查詢。

- 「手術資料登錄」畫面，欄位名稱前有「\*」標記者為必填欄位。

長效型心室輔助器(VAD)手術資料

\* 登錄日期: 108/08/25

\* 登錄醫院: 3501200000 臺北處擬診

\* 姓名: 姓名

\* 性別: 女

\* 身分證號: F222222222

\* 出生日期: 020/01/01

血型: O

RH: 陽性

\* 醫院病區號碼: 2516316

\* 身高: 150 公分

\* 體重: 30 公斤

\* 手術醫院ID: 3501200000 臺北處擬診

\* 手術時間: 108/04/01

\* 手術醫師ID: BA00232383 測試三

\* VAD特材代碼: 01-FHX02HWWAD8W 型號:

\* 裝置方式: 左心 右心 雙心

葉克膜使用: 無 術前 術後

心臟移植手術醫院:

心臟移植手術時間:

心臟移植手術醫師ID:

新增 更正 刪除 清除 回前畫面

1. 本項作業供執行長效型 VAD 手術之院所登錄個案手術情形及手術執行時間等相關手術資料。
2. 未於本系統進行個案申請書登錄，亦可直接於本系統登錄手術資料。
3. 若個案曾登錄申請書，且狀態為「已送事前審查」，進入本項作業時，系統會自動帶出其申請書已填報之欄位值。
4. 當個案接受心臟移植或死亡，於本系統視為結案。

- 「術後追蹤登錄」畫面，欄位名稱前有「\*」標記者為必填欄位。

長效型心室輔助器(VAD)術後追蹤

\*追蹤日期  \*登錄醫院  臺北處處診

\*個案現況

併發症  
 腦出血  驅動管路感染  敗血症  
 腸栓塞  氣浦感染  腎衰竭  
 氣浦血栓  縱膈腔炎/肺炎  腸胃道出血  
 管路出口處局部傷口感染  其他

術前心律調節器  
(含CRT及ICD)  是  否 裝置日期

說明

NYHA功能等級

1. 本項作業提供個案於接受長效型 VAD 手術後，術後追蹤時登錄個案術後情形。
2. 因考量個案可能於非手術醫院進行後續追蹤，本系統未限定術後追蹤之院所，可就個案實際追蹤情形登錄資料。
3. 追蹤日期系統預設為登錄當日，院所亦可修改為實際追蹤之日期。
4. 當個案接受心臟移植或死亡，於本系統視為結案。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本部  
給付規定分類碼表

報表編號：HMSI1005R01

列印日期：109/03/11

程式名稱：HMSI1005R01

頁次：1

給付規定代碼：B206-8

給付規定分類碼	說明
B206-8	<p>長效型心室輔助系統(108/2/1修訂)</p> <p>一、適應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病患已登錄於器官移植中心系統。</li> <li>2.須能耐受抗凝血治療。</li> <li>3.符合下列心臟移植條件且無法脫離強心劑注射 (dopamine + dobutamine &gt;5<math>\mu</math>g/min/kg )大於14天或一年內2次住院接受強心劑注射每次大於7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心臟衰竭且Maximal VO<sub>2</sub> &lt; 10ml/kg/min者。</li> <li>(2)心臟衰竭達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且Maximal VO<sub>2</sub>&lt;14ml/kg/min者。</li> <li>(3)心臟衰竭核醫檢查LVEF&lt;20%，經六個月以上藥物(包括ACE inhibitors, Digoxin、Diuretics等)治療仍無法改善者;如有重度二尖瓣閉鎖不全，經核醫檢查LVEF&lt;25%者。</li> <li>(4)嚴重心肌缺血，核醫檢查LVEF&lt;20%，經核醫心肌灌注掃描及心導管等檢查，證實無法以冠狀動脈繞道手術及冠狀動脈介入治療者。</li> <li>(5)紐約心臟功能第四度，持續使用Dopamine或Dobutamine&gt;5<math>\mu</math>g /kg/min 7天以上，經核醫檢查LVEF&lt;25%或心臟指數Cardiac index&lt;2.0L/min/m<sup>2</sup>者。</li> <li>(6)復發有症狀的心室心律不整，無法以公認有效的方法治療者。</li> </ol> </li> </ol> <p>二、禁忌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年齡65歲以上(含65歲)。</li> <li>2.有明顯感染者。</li> <li>3.愛滋病帶原者，應符合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訂定之「捐贈者基準及待移植者之絕對與相對禁忌症、適應症與各器官疾病嚴重度分級表」規定。</li> <li>4.肺結核經證實者。</li> <li>5.惡性腫瘤患者。</li> <li>6.心智不正常或無法長期配合藥物治療者。</li> <li>7.少年型或胰導素依賴型糖尿病患者。</li> <li>8.嚴重肺高血壓，經治療仍大於6 Wood Unit者，不得做正位心臟移植(異位心臟移植者不得大於12 Wood Unit)。</li> <li>9.肝硬化或GPT在正常兩倍以上，且有凝血異常者。</li> <li>10.中度以上腎功能不全者(Creatinine &gt;3.0mg/dl或Ccr&lt;20ml/min)。</li> <li>11.嚴重的慢性阻塞性肺病患者(FEVI&lt;50% of predicted或FEVI/FVC&lt;40% of predicted)。</li> <li>12.活動性消化性潰瘍患者。</li> <li>13.嚴重的腦血管或周邊血管病變，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且無法接受重建手術者。</li> <li>14.免疫系統不全或其他全身性疾病，雖經治療仍預後不良者。</li> <li>15.藥癮患者。</li> <li>16.INTERMACS 1及INTERMACS 2 之患者。</li> </ol>

- 17.再次開心手術。
- 三、支付規範：
- 1.醫院條件：
- (1)須為「中華民國心臟醫學會」及「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所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
- (2)應有專任具臨床藥理、病理、移植免疫、感染症及血液學專長之醫師。
- 2.醫師條件：
- (1)手術主持醫師須有主持開心手術五百例以上之經驗。
- (2)執行本項手術之醫院及醫師條件應向保險人申請核備。
- 3.醫院及醫師必須經衛福部核定具心臟移植資格者。
- 四、每人終身給付1組。
- 五、完成個案登錄系統且須送事前特殊專案審查核准。
- 六、個案完成植入手術後，須定期登入系統追蹤狀況，直到病人完成心臟移植手術出院或死亡。
- (107/10/01)
- 二、禁忌症：
- 1.超過65歲以上。(108/2/1修訂:年齡65歲以上(含65歲))

列印總筆數：1